锡市环表[2022]第35号

**关于锡林郭勒盟瑞元报废汽车拆解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瑞元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盟瑞元报废汽车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瑞元报废汽车拆解厂院内。现有工程为年拆解报废汽车2000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解车间、仓储库房、办公室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等。本次扩建工程位于现有厂区内，新建1座报废汽车零件仓储库房，同时对现有车间、库房等进行调整。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将现有的大车拆解线改造为新能源汽车拆解流水线、新增1条大车拆解流水线、新增1座报废汽车零件仓储库房和1座消防站及配套的附属设施。项目扩建后将实现年拆解报废汽车10000辆，拆解报废汽车类型为：废旧轿车和废旧客货车。项目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受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拆除。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

作：

（一）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油液回收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制冷剂回收过程中挥发的氟利昂、切割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以及拆解破碎粉尘。抽取废油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专门的废油抽取装置，利用压缩空气，将储油罐内抽真空，产生一定程度的真空度，在外界空气压力的作用下，通过抽油管，将废油抽进储油罐内。必须采用专门的废油回收装置并封闭负压状态下抽取。针对制冷剂回收过程中挥发的氟利昂应按环评要求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针对切割废气采用氧割方式，设置专门的气割工段操作区，采用集气罩收集，气割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针对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废气采用在在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装置，减少对环境影响。产生的拆解粉尘安排专人及时清扫收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和工艺、加强各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距离衰减、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以及夜间禁止运输等措施使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不可回收利用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零部件、橡胶、塑料、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在厂区库房内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得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废坐椅等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空调制冷剂、废油液、废蓄电池、废电子部件以及油水分离和沉淀产生的废油和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环评要求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得超过暂存间库存容量。

（四）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油水分离+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可定期抽运至锡林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运至锡林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做好项目的应急预案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2年8月18日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